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3票回避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谭帼英、谭惠忠、罗一帆是本议案所审议事项的关联人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